**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TA团队H501、H601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发包**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00915006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TA团队H501、H601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发包**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 “PTA团队H501、H601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发包（项目编号：FHC- FHC-PTCG20200915006）”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PTA团队H501、H601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发包。
3. 比选项目简要说明：本项目发包内容主要为H501（防爆电动葫芦）、H601（电动单梁起重机，原有型号LD16-14.5A4D）设备更新，全部工作量以施工范围内容为准,其中包括 H501设备拆除安装，以及原有轨道拆除重新设计安装新轨道，H601设备更新所需全部配件，设备及附属电气等安装，起重设备（及其配套轨道、电气等附属设施）由乙方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具体采购要求详见合同格式书中附件1《H501、H601设备更新项目发包说明》。
4. 比选控制价：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RMB1,000,000.00元整(含税)。
5. 交货期限：中标商需于2020年12月31日前更新并安装完成所有工作，其中H501、H601设备更新项目,现场作业时间为20天，具体检修时间请与PTA工厂确认，需配合其它项目施工进度的，乙方须无条件依甲方要求执行，必要时须24小时加班赶工。
6. **参选人资格要求**
7. 参选人需满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8. 本案涉及起重设备更换，参选人需具备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要求参选人具备起重设备检修安装业绩（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并且有自己固定的施工人员，承揽项目后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9. 参选人需于公示报名时间期限内与比选单位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流澄清并签订相应技术协议后方可参与投标比选。
10.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11.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12. **获取比选文件**
13. 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公示之日起至2020年11月4日17：00。（公示之日起10日）。
14. 报名方式：拟参加本项目比选的参选人需在公示报名时间期限内通过邮件形式向商务联系人进行报名，提供比选文件中**参选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并与比选人技术联系人进行前期技术交流并勘察现场，现场交流后由比选人技术人员确认合格并签订相应技术协议书后方可参与后续投递比选文件参加比选。未进行邮件报名和技术交流确认并签订技术协议书的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参选文件，不能参加比选。
15. **参选文件递交要求时间、地点**
16.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企业管理部，联系人：陈惠国 联系电话：0596-6311824。

**备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寄送快递时，请在快递件上面备注清楚寄件人公司名称及相应标书项目名称！**

1. 递交截止时间：参选人需于指定报名时间段内进行报名并完成技术交流确认后签订技术协议书，并于2020年11月7日 17 ：00（公示之日起13日）之前将参选文件纸质原件密封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2. **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陈惠国 电话：0596-6311824 邮箱：hgchen@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邮箱：qlin@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PTA团队H501、H601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发包。

 2.项目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号PTA厂区。

 3.承包方式：固定含税总价包干。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具体详见合同书格式中的附件1《H501、H601设备更新项目发包说明》。

 5.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许志东 19959614479 ，zdxu@fhcpec.com.cn

 商务联系人：陈惠国 0596-6311824，hgchen@fhcpec.com.cn

6. **报名方式：**

拟参加本项目比选的参选人需在公示报名时间期限内通过邮件形式向商务联系人进行报名，提供比选文件中**参选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并与比选人技术联系人进行前期技术交流并勘察现场，现场交流后由比选人技术人员确认合格并签订相应技术协议书后方可参与后续投递比选文件参加比选。未进行邮件报名和技术交流确认并签订技术协议书的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参选文件，不能参加比选。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 参选人需满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2. 本案涉及起重设备更换，参选人需具备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要求参选人具备起重设备检修安装业绩（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并且有自己固定的施工人员，承揽项目后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3. 参选人需于公示报名时间期限内与比选单位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流澄清并签订相应技术协议后方可参与投标比选。
4.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RMB2万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福海创PTA团队H501、H601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发包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应在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前缴纳并将相关缴款凭证放入比选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后比选人将于合同签订后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相应合同签订后的60天；

  **4.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将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5.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参选人需于指定报名时间段内进行报名并完成技术交流确认后签订技术协议书，并按比选公告中时间截止点要求之前将参选文件纸质原件密封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企业管理部，联系人：陈惠国 联系电话：0596-6311824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寄送快递时，请在快递件上面备注清楚寄件人公司名称及相应标书项目名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技术参选文件

技术参选文件主要包含以下：

|  |  |
| --- | --- |
| 1 | 参选书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5 | 企业概况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业绩证明材料 |
| 8 | 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复印件 |
| 9 | 其他相关资料 |
| 10 | 承诺函 |

备注：以上资料文件**胶装**密封并加盖公章。

2.商务参选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需单独密封提供。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或重新组织比选。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RMB1,000,000.00元整(含税)。**参选人所填报的含税总价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前正式书面向比选人提出并进行交流澄清确认。

本项目采用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经技术评选合格后选择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将作为合同执行共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比选文件中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格式书**

**供**

**货**

**合**

**同**

甲方：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0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福建漳州漳浦杜浔镇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一、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PTA团队H501（防爆电动葫芦）、H601（电动单梁起重机，原有型号LD16-14.5A4D）设备更新项目 的相关工作。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1.2 委托制造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详见附件1《H501、H601设备更新项目发包说明》。

1.3 乙方按本合同和附件1《H501、H601设备更新项目发包说明》规定制造合同产品更新相关项目，并就设备的质量、技术和性能等向甲方负责。

**二、价格**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 元整），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H501设备部分总费用：

 H601设备部分总费用：

2.2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包干总价，包含了设备成本，税费，运费，拆除安装施工人工费及耗材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外，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3 合同总价为一次不变价。现场交货并完全安装前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支付条款**

3.1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相关工作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95%的款项，即RMB 元，余下合同总价5%款项，即RMB 元作为质保金，于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无故障运行三个月后付清。

3.2合同签订后，乙方的参选保证金RMB2万元将直接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执行完毕后30日内，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甲方将全额无息退还。

**四、交货**

4.1 交货时间：乙方需于2020年12月31日前更新并安装完成所有工作，其中H501、H601设备更新项目,现场作业时间为20天，具体检修时间需与甲方确认，需配合其它项目施工进度的，乙方须无条件依甲方要求执行，必要时须24小时加班赶工。

4.2 甲方收货人联系人：许志东，19959614479，zdxu@fhcpec.com.cn。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3 乙方应于发货前十天以书面通知甲方供货合同号、货物名称、大约毛净重、体积、运输方式、装运日期及预计到货日期，并提交装箱清单一份，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4.4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完成全部制造和检验，并需在检验合格后进行必要的表面防腐、涂漆（需要处）和包装。

4.5交货设备铭牌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制造厂名称和制造许可证号；

 2.产品编号和制造日期；

 3.设备位号和名称；

 4.设备规格，包括设计/试验温度/压力、材质、重量等。

4.6设备交货时乙方需要提供的文字资料包括：

 1.供货清单、文件和图纸目录清单；

 2.材质证明文件；

 3.供货厂（商）的检验报告和证明书，制造厂车间完成的试验报告；

 4.与实物相符的设备竣工图；

 5.乙方在设备制造过程中请求并经甲方同意的材料代用单、结构修改单、连接尺寸及附件变更单；

 6.备品配件清单；

 7.产品合格证及质量证明书；

 8.安装调试的技术条件；

 9.按规定所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4．7货物的风险在货物被稳妥地卸在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转移给甲方（不含货物内在质量瑕疵及运输途中的损坏责任赔偿）；如交货时现场开箱检验的，则自现场开箱检验合格后转移给甲方（不含货物内在质量瑕疵及运输途中的损坏责任赔偿）。

**五、包装与运输**

5.1设备整体包装发运，按JB2536－80标准执行。

5.2设备包装应符合安全、经济和不受损以及室外存放半年以上的要求。乙方应对不合格的包装引起的设备生锈、损坏和丢失承担全部责任。

5.3 设备内件的包装应保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不发生变形和损坏，碳钢零部件应有防锈措施，所有包装箱应注明详细标记。设备的备品配件应单独装箱发货，包装箱上应注明“备品配件”字样。

5.4交货时设备外观应完好无损，标志清晰，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残损及因包装防护设备不当、不周招致货物发生锈蚀，均由乙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

5.5根据不同货物的特性和对装卸运输及存放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的端面和侧面清楚地印刷【轻放】、【勿倒置】、【起吊点】等字样、裸装货物应系加金属标签。

5.6因乙方原因漏发、错发的部分，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并及时补齐，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影响甲方的工程进度。

**六、安装、试运转和性能考核**

6.1乙方应在交货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入场作业三日内自费派遣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本合同设备更新安装，并按附件1《H501、H601设备更新项目发包说明》相关要求自备作业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及相关设备。

6.2设备性能考核和最终验收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执行。乙方承诺负责设备性能考核应达到设备的技术指标，并能保持设备稳定运行。最终验收在 甲方工厂现场 进行。

6.3在安装、试运转和性能考核期间，如发现设备有缺陷或损伤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应自费进行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损伤不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修理或更换，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在履行本义务时，应以不影响进度为原则。

6.4在本合同安装、试运转和性能考核期间，由于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或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给本合同设备造成直接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5试运转和性能考核期间为 三 个月，自 更新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 开始计算。

6.6 上述安装、试运转和性能考核期间，出现任何属于乙方的责任问题，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七、保证与索赔**

7.1质保期为设备安装、调试试车合格后三个月或设备运达甲方现场12个月，以先到为准。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免费提供保修服务。合同装置出现故障如需乙方到现场处理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修理时，甲方可用乙方的预留质保金请他人维修，不足部分，乙方需另行支付。

7.2 乙方必须对本合同的所有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资料相关内容。

7.3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三包”处理，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7.4考虑到乙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对甲方配套生产以及预期利润产生的巨大影响，双方确认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乙方未能按合同4.1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4.1款规定计算，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30日以上，每月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迟交超过60日，每月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0%；

不满一月则按天数计算，每个工作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0.3%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乙方迟交超过60日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可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20%，与此同时，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除非乙方能够证明该迟交的货物对于安装、试运行没有重大的影响。

7.5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货物为乙方原厂生产，否则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三包”处理，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八、纠纷解决**

8.1 本合同各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仍达不成协议时,任何一方都可将这些争议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其它**

9.1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9.2《发包说明》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信函同为本合同组成要件，具有法律效力。当各文件的内容发生抵触时，以时间在后文件的表述为准。

9.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的修改、补充，凡经本合同各方同意，并形成正式文件，都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项目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9.5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附件2《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9.6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副本自行复印。

|  |  |
| --- | --- |
| 甲方：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 乙方：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162070100100021585 | 帐 号： |

附件1、H501、H601设备更新项目发包说明

1. 工程名称：H501、H601设备更新项目
2. 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6号PTA厂区
3. 甲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 乙方：承包商
5. 施工期限：H501、H601设备更新项目,现场作业时间为20天，具体检修时间请与PTA工厂确认，需配合其它项目施工进度的，乙方须无条件依甲方要求执行，必要时须24小时加班赶工。
6. 报价内容：
7. H501、H601设备更新，全部工作量以施工范围内容为准。
8. H501设备拆除安装，以及原有轨道拆除重新设计安装新轨道，H601设备更新所需全部配件，设备及附属电气等安装，起重设备（及其配套轨道、电气等附属设施）由乙方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9. 本案施工范围：

本案施工范围H601、H501设备更新及轨道拆除安装等，施工范围内如涉及起重机安装告知、监检费用由承揽商承担，脚手架搭设、吊装作业所需吊车由乙方提供，更新起重设备所需其他未列明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不作工程量追加，承揽商需勘查现场及提前进场做好施工准备。具体项目如下，

7.1、H-601电动单梁起重机（原有型号LD16-14.5A4D）更新项目：

1、更换行车电器控制箱两套（内含控制箱内所有电器元件，控制箱更换为304不锈钢材质）；

2、电动葫芦整体修复；

3、更换大车两侧行走电机及减速机；

4、更换电源滑线架及不锈钢外壳安全滑触线；

5、单梁行车主梁上拱；

6、整车机械部分修复；

7、行车电气部分及运行保护装置修复及更换；

8、导轨校整及防腐处理；

9、增加保养、检修护笼爬梯及平台（含油漆防腐）。

更换配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电器控制箱 | 16T | 套 | 2 |  |
| 2 | 行车行走电机 | 配套 | 套 | 2 |  |
| 3 | 减速机 | 配套 | 套 | 2 |  |
| 4 | 导绳器 | 16T | 套 | 1 |  |
| 5 | 断火器 | LX44-60 | 套 | 1 |  |
| 6 | 吊钩 | 16T | 套 | 1 |  |
| 7 | 超载限制器 | SYG-OA | 套 | 1 |  |
| 8 | 行程限位器 | LX10-12 | 套 | 2 |  |
| 9 | 滑动集电器 | JD-6 | 套 | 1 |  |
| 10 | 缓冲器 | 橡胶板1140 | 套 | 4 |  |
| 11 | 电源滑线架 | 配套 | 米 | 70 |  |
| 12 | 电源滑线 | 4\*16+1\*6 | 米 | 70 |  |
| 13 | 控制手柄 | AC 42V | 套 | 1 |  |
| 14 | 控制手柄线 | 10\*1.52带钢丝 | 米 | 30 |  |

7.2、H-501防爆电动葫芦（防爆等级：ExdIICT4，额定起重量：16t，轨道长度：160m，起升高度：42m，起升速度：6m/min，运行速度：18m/min，电机为湿热型，绝缘等级F级，防护等级IP55，防腐等级WF1所有防爆电机、电器的防爆标志选用应不低于整机的防爆标志）更新项目：

1、采购以现有技术参数及要求相匹配的防爆钢丝绳电动葫芦；

2、对160米轨道工字钢进行更换（含拆除旧轨道工字钢和整套电动葫芦及其附件），并校正中心线偏移量，对轨道进行重新设计安装，以满足现场检修需求；

3、更换160米安全滑触线（含滑线架及弯道），考虑到现场腐蚀严重，更换为不锈钢外壳安全滑触线；

4、更换整套防爆钢丝绳电动葫芦及其附件；

5、所有电控柜全部更换为304不锈钢材质。

6、增加操作手柄防雨盒、保养检修护笼爬梯、平台和不锈钢防雨棚；

主要配套辅助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工字钢（含弯道） | 配套 | 米 | 160 |  |
| 2 | 不锈钢外壳安全 滑触线（含弯道） | 配套 | 米 | 160 |  |
| 3 | 整套防爆钢丝绳电动葫芦及附件 | 防爆钢丝绳电动葫芦及附件 | 套 | 1 |  |
| 4 | 防雨棚 | 配套 | 套 | 1 | 304不锈钢材质 |
| 5 | 控制柜 | 配套` |  |  | 304不锈钢材质 |

1. 资质要求：

本案涉及起重设备更换，承包商需具备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要求承包商具备起重设备检修安装业绩，并且有自己固定的施工人员，承揽项目后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1. 本案要求：
	1. 更新起重设备及轨道由承揽商提供，H501防爆电动葫芦、H601行车品牌要求为：凯澄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江阴）、靖江三马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纽科伦（新乡）起重机有限公司、河南省黄河防爆起重机有限公司、奥力通起重机(北京)有限公司；控制箱电气元件品牌要求为：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2. 所用施工材料之辅材如焊条（需经福海创确认）、角向磨光机用的打磨片、切割片、乙炔、氧气等和其他消耗物品及必备工具由承包商自备。
	3. 施工所用工器具除专用工具外由承包商自备。如扳手、千斤顶、拉马、焊机、角向磨光机、气割工具（包括气瓶 气体 氧气表 乙炔表）吊装用具如倒链、钢丝绳、卸扣等由承包商自备。
	4. 承包商在填报价格时如有疑问可在交标日之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交于我部。
	5. 承包商应在交标日之前到现场了解现场情况，如至交标日承包商未到现场了解情况，我司将视为承包商对现场已充分了解。中标后承包商不得以现场不清为由向甲方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6. 投标承包商需根据每一检修项目逐一编写详细检修方案、施工进度、人员配置（特种资质人员需提供特种资质证书）等技术标书，待技术标书经评判合格后方具备报价资格。
	7. 工安管理：检修期间承包商需配置专业安全监管人员，检修作业必须服从福海创管理相关规定。
	8. 乙方负责人：得标承包商应派有经验人员为项目经理，总体负责进度、工安及施工质量 。
2. 报价要求：1.包商报价时应将风险包干费计入综合单价。 2.合同价款中所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1）因工程项目清单有错、漏，导致工程报价不准确 ，（2）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机械和材料价格变化；（3）按合同工期完工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3. 报价资格：1.具备相关资质业绩； 2.技术标书评判合格者。

十二、付款办法：

1. 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95%工程款，其余5%工程款待设备无故障运行三个月后支付；

2. 本案无预付款，动员费，各类奖金，全部含于合约总价中。

十三、验收标准：

1、《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31-2009

2、《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8-2010

3、《工业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T 50252-2018

4、《防爆钢丝绳电动葫芦》 JB/T10222-2011

5、《电动单梁起重机》 JB-T 1306-2008

注：上述标准和规范应以最新版本为准，现场执行标准包含且不仅限于以上要求，承揽商需同时遵守其他相关国家标准及规范。

十四、施工质量要求：承揽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施工，每一项目施工节点需测量详细数据并经甲方监工人员确认签字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检修工作，检修结束后需提供详细检修报告，检修报告应包含：设备损坏状况、节点测量数据、更换备件情况、维修方案及遗留问题等内容。

十五、损害赔偿：本案实施中如损及本公司或第三人之权益时，悉由承包人支付赔偿，若受害人向本公司要求赔偿，承包人在未解决前，本公司得保留支付其应得工款。

十六、保 险：

1. 自检修工具器材运抵工地日起，由承包商投保营造工程综合责任险（保费由承包商负责），承包商应投保其所有营造机具、人员之综合保险并提供保单正本及缴费收据复印件送交甲方备查。
2. 本工程契约签妥后，承包商应自行向产物保险公司投保上列保险，保险单应以本公司指定第三人为受益人，遇有意外事故可能导致赔偿请求时，贵司应即依照保险公司规定办理，保险单上约定之自负额及超出保险赔偿金额至取得和解书为止，均应由贵司自行负责，且不得要求本公司任何给付。保险期限为自开工日起至本工程完工日且办妥保固切结手续为止。

十七、其它：

1. 投标承包商应于投标前应自行赴施工地点详实勘查，配合工程上之需要或本公司认为有需要夜间施工或加派人力赶工，得标承包商应配合照做并不得要求加价。
2. 得标后承包商不得以漏项要求办理追加，报价应按附件单项报价，如有不实施项目，则按该项目单价进行扣减。
3. 入厂后每日均须先开立冷作票或动火票，并经甲方之使用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4. 本工程所需临时配电箱、电源线、照明用具等均由承包商自行携带，甲方指定接入点，由承包商具备电气资质人员接入。
5.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民生及工程废弃物，承包商须清理集中到指定地点。
6. 承包商每日施工完成后，须清理周围环境，保证施工范围内环境清洁。
7. 入厂作业规定依甲方规定办理。

本工程须知于订约时作为契约附件之一，其各项规定，如议价时有变更或补充之处，均于议价时双方协议补充之，并以议（比）价记录为准。

附件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价 | 备注 |
| 1 | H501设备更新项目 |  |  |
| 2 | H601设备更新项目 |  |  |

附件2、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双方就 PTA团队H501、H601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发包 签订了 《供货合同》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 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

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 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 乙方：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162070100100021585 | 帐 号： |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TA团队H501、H601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发包**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两个包装，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一个包装、技术参选文件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商务参选文件和技术参选文件电子拷贝一份（随商务参选文件包装）。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业绩证明材料 |  |
| 8 | 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复印件 |  |
| 9 | 其他相关资料 |  |
| 10 | 承诺函 |  |
| 11 | 参选报价单 | 商务参选文件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TA团队H501、H601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发包** 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0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文件**

**业绩证明材料**

**技术协议**

**其他相关资料**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贵司 **PTA团队H501、H601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发包** 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参选人：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TA团队H501、H601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发包**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  |
| --- |
| 本项目含税包干固定总价： 其中H501设备部分总费用：  H601设备部分总费用：  以上报价所含增值税类型及税率：  |

备注：以上报价为含税包干总价，包含了设备成本，税费，运费，拆除安装施工人工费及耗材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外，否则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参选人： 单位名称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联系电话及邮箱：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